

常环建〔2024〕7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常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八合同段武陵区  
临时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益常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八合同段武陵区临时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的请示》以及附送的《益常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八合同段武陵区临时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报告表》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益常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八合同段武陵区临时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大关庙村，地理坐标：东经  $111^{\circ} 48' 1.639''$ ，北纬  $28^{\circ} 58' 18.581''$ 。该项目占地面积  $14120\text{m}^2$ ，为益常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八合同段生产所需预制箱梁和预制 T 梁，仅供桩号 K86+906.92 ~ K88+116.00 段使用，均不对外销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制梁场（占地面积  $9600\text{m}^2$ ）、钢筋加工厂（占地面积  $4520\text{m}^2$ ）、临时施工便道等，不设混凝土

搅拌站。该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取得《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时用地审批单》（常自然资源临用〔2022〕13 号）、《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益常高速扩容工程第八合同段武陵区段增补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批复》（常自然资源函〔2022〕15 号）。鉴此，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建设该项目。该项目为临时用地，服务时限 2 年，到期后该项目终止。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常德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常建通〔2017〕50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道路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定期清洗，场地定期洒水降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预制梁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预制梁养护产生的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等经环形排水沟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合理控制运输车辆车速，规范车辆行驶路线，合理安排车流量，以减少该区域带来的交通噪声影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与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签订相关合同，界定经营活动环节的主体责任，明确权利和义务。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五）落实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将施工占地开挖剥离的表土集中堆存至表土临时堆放区，堆土面做好覆盖措施，堆放场周围设置土质边沟和沉砂池。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减少水土流失。项目服务期满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做好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工作，进行生态恢复。

三、该项目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1日

---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